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文件

口职院发〔2026〕10号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系：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1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2026年3月18日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临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管理与使用，切实帮助学院学生解决各类紧急性、暂时性困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和解决学院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临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补助。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五条 学院在籍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家庭经济无力负担，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二）家庭直系亲属突遭变故（伤亡），家庭经济来源锐减或彻底失去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三）学生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袭击，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影响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学费、基本生活费用。

（四）遭遇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等原因，确需资助的情形。

第三章 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经由学生申请、辅导员核实、各学工组初审、学生工作部复审并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补助金额由资金财务部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每生每学年获得学院补助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特殊情况由学生所在学工组提出申请、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相关参考标准如下：

（一）特别困难。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家庭经济无力负担，影响学生完成学业。通过

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2000 元。

（二）困难。家庭直系亲属突遭变故（伤亡），家庭经济来源锐减或彻底失去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1500 元。

（三）一般困难。学生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袭击，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影响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学费、基本生活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1000 元。

（四）对于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院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资阳口腔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给班级辅导员。

（二）辅导员核实：辅导员对学生申请表中的具体内容（包

括困难等级、资助情况、申请原因等)进行核实。

(三)各学工组初审:学工组负责人进行初审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报至学生工作部。

(四)学生工作部复审:学生工作部拟定临时困难补助金额并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五)学院审批:学院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六)款项发放:学生工作部统一制作发放表并提交至资金财务部,资金财务部审核发放。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经核实,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 (三)家中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 (四)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困难。
- (五)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资阳口腔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班级		照片
学号		系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已获的 资助情况	(包含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国家资助、校内资助、地方资助、社会资助等情况,项目与金额均须填写)			
家庭情况及发 生临时困难的 原因	(需另附佐证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辅导员 核实情况	辅导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工组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 复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 审批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该生获得临时困难补助。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